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天宝利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利”）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宝利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佛山市天宝利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5778772377
- 3、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3 日
- 4、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强路 8 号
- 5、法定代表人：张启发
- 6、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有机硅化合物、高分子材料、有机硅化合物及高分子材料自动化生产设备及软件、锂电池浆料自动化生产设备及软件、涂

料自动化生产设备及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天宝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45,468,886.90 元，负债总额为 220,830,899.18 元，净资产为 24,637,987.72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6,722,544.88 元，净利润为 7,384,736.70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35,634,045.86 元，负债总额为 209,137,769.96 元，净资产为 26,496,275.90 元，2021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134,738,591.80 元，净利润为 1,858,288.18 元。

天宝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合同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本次为天宝利新增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宝利提供的担保系为了子公司的经营业务需要。符合集团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天宝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系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总额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4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4,427.5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1%

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